**21被查中管干部违纪涉亲属**

**法制晚报讯**（记者 温如军）今日上午，中纪委再次公布“大数据”，2015年落马的34位部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中，有21人违纪涉及亲属、家属，比例高达62%。

2015年2月13日13时，中央纪委网站发布了天津市政协原副主席、市公安局原局长武长顺的纪律处分通报。这份393字的通报，详细列出了武长顺的具体违纪情形，并首度使用“严重违反党的政治规矩”等表述。

从2015年2月13日至12月31日，中央纪委共发布34份部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纪律处分通报。中纪委指出，相较以往，这些通报用纪律语言去描述违纪行为，反映了中央纪委执纪理念的改进和向纪律审查本质的回归。

**时间：从落马到处分通报最短59天**

中纪委数据显示，2014-2015，每半年作为一个时间段，从接受组织调查到发布纪律处分通报，平均间隔时间分别为253天、183天、119天、78天。从单个官员看，2014年被立案调查时间最长者达428天；2015年整体缩减，最短者只有59天。调查时间递减的背后，反映的是中央纪委纪律审查理念的转变：纪律审查要改变以往贪大求全的模式，注重综合效果。

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接受《法制晚报》记者采访时表示，十八大后我国反腐提速，中纪委两轮机构改革重点“扩容”了纪检监察室，增加办案力量，因此办案速度也随之提高。

对此，中纪委也坦言，过去查办案件工作有种倾向，总想着务求完美、“吃干榨尽”，直接把人送上法庭；非得把违纪和违法的所有问题都查清楚，结果是旷日持久、一拖再拖，大大增加了管理成本和风险隐患。

中纪委文章表示，纪律审查要突出党纪特点，依据党章党规党纪进行。要讲成本和效益，不能不计代价、纪法不分。纪检机关不是党内的公检法。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缩短时间，快查快结、快进快出，把违反纪律的主要问题查清后，涉嫌犯罪可以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继续依法查处。

中纪委称，针对一些能够作出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问题，也要及时办理，不能放任自流。

竹立家分析，中纪委对外通报立案调查的结果时，纪检系统的调查一般已在此前办结。因为中纪委通报立案调查的结果时，不仅要通报发现了哪些问题，还要通报处理决定，“双开”、移送司法机关等等。

但是，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，对于开除党籍，《党章》等文件有严格规定，要求“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、候补委员，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”等。也就是说，如果涉案官员是中央委员或候补委员，那么开除其党籍的决定，由中央政治局决定，有的还要经过中共中央全会追认。

**通报：4成“老虎”严重违反党的政治规矩**

34位领导干部的纪律处分通报显示，有29人出现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”字眼，有4人同时出现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”、“滥用职权”表述。

中纪委指出，现实中，一些领导干部用权不慎，致使权力运行偏离了正道。特别是，有的把权力变为“私器”，成为为个人或小团体谋取利益的工具，导致权力变形甚至倒置。

中纪委表示，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，不是个人奋斗得来的，也不是个别人赏赐的，而是人民赋予的。有权不可任性。领导干部必须始终牢记，权为民所赋，利必为民所谋。

“试想：如果党员领导干部都能够守得住纪律，权力运行还会出大问题吗？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攥紧拳头，把监督执纪问责的责任担起来，不断健全和强化党内监督。”中纪委文章指出，反腐败事关人心向背，关乎党和国家事业成败，必须对握有权力的人进行强有力的纪律约束。管好纪律才能看住权力。

梳理34位领导干部的纪律处分通报，33人都出现了“严重违反党的政治规矩”“无视党的政治规矩”“严重违反政治纪律”“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”等表述。

其中，14位领导干部被指“严重违反党的政治规矩”，占4成。6位领导干部被指“无视党的政治规矩”，这6人为杨卫泽、朱明国、王敏、陈川平、苏荣、仇和。

10人“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”，分别为令计划、徐建一、赵少麟、令政策、肖天、奚晓明、余远辉、潘逸阳、杨栋梁、周本顺。

3人“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”，分别为谷春立、乐大克、白雪山。

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耀桐表示，这些领导干部出事的原因有很多，其中将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摆在前面，说明在他犯的所有过错中，违反政治纪律是最重要的一项。

中纪委指出，在党的全部纪律中，政治纪律是打头、管总的。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，发展下去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，破坏政治纪律。加强纪律建设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第一位。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，更应该起到带头模范的作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。

“一名干部，如果他违反了党的政治纪律，那么就可以说他跟党分道扬镳了，这一点对党的危害也最大。所以这也是最重要的一条。”许耀桐说。

**细节：超6成被查官员亲属家属涉案**

34位领导干部的纪律处分通报显示，有21人违纪涉及亲属、家属，比例高达62%。

统计显示，21名领导干部违纪涉及亲属、家属，一半以上属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属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。在近年来查处的案件中，“一人当官、全家腐败”的事例不胜枚举。

竹立家表示，这几年来，家族式腐败频现，这可以说是一种典型的腐败。在科举制度以后这个传统延续了几千年，那就是“一人得道鸡犬升天”。

竹立家表示，中国是一个重视家庭的社会，功名利禄可以说是一个家庭、一个家族追求的主要目标。有的主政一方，爱人孩子经商办企业，包揽工程、批发项目，套取巨额利益；有的搞“一家两制”，“前门当官，后门开店”，家人跟着一起大发横财，自己成了“权钱交易所所长”。

中纪委指出，领导干部的家风，不是个人小事、家庭私事，而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。要重视领导干部家风建设，把它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竹立家建议，打击家族式腐败最根本的是要民主监督，对公共权力公开透明，法律制度和监督制度需要双双把关。“我们的法律有很多这方面的规定，却为什么还犯呢，就是民主不到位、法制落不到实处去。”

**程度：近8成“十八大后仍不收敛、不收手”**

数据显示，34位被查领导干部的纪律处分通报中，有26位出现“十八大后仍不收敛、不收手”等表述，占近8成。大多落马领导干部被指“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”。

中纪委文章指出，党中央横下一条心，一定要遏制住腐败蔓延势头。在如此高压态势下，仍有一些党员干部不收手、甚至变本加厉，令人触目惊心。减少腐败存量、遏制腐败增量、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。

中纪委表示，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，治病树、拔烂树，强化“不敢”的氛围。

惩是为了治，要加大治本力度，选对人、用好人，深化改革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，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，逐步实现“不能”。

最终靠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宗旨意识，树立“三个自信”，真正做到使之“不想”。

本版文/记者 温如军 制图/曲昆

【来源：2016年1月5日《法制晚报》】